

24小时

新闻  
热线

26000000

96706 (全省市话收费)

说一说发生在身边的  
突发事、稀奇事、感人事、新鲜事

# 小区内车被砸谁来负责?

## 物业称无责任, 律师称物业应承担部分责任

本报12月9日热线消息(记者 王宗吉 牟张涛) 9日上午, 佳纳·华清庄园小区的素女士给本报打来电话, 称11月28日, 她的私家车停在小区内被砸, 目前案件已经由公安部门立案调查, 但小区的安全问题让素女士感到很担心。她认为物业对车玻璃被砸一事应该负一定的责任, 但物业称他们不承担责任。

素女士告诉记者, 11月28日18时许, 她开车回到小区, 将车停在了小区10号楼下。“第二天7点多, 物业的一名工作人员打电话告诉我, 我的汽车被砸了。”素女士说, 事发后她报了警。剪子股派出所公安人员接警后立即赶到现场进行了取证, 并对素女士做了笔录。

12月初, 素女士为她的汽车做了定损, 鉴定损失约为5000元。素女士认为汽车是在小区里被砸的, 该小区物业应该承担部分责任。“我找物业负责人已经



素女士被砸的私家车。本报记者 王宗吉 牟张涛 摄

好几趟了, 但他们说不承担任何责任。”素女士说, “物业费我不少交, 如果小区物业不负责任的话, 怎么能保证我车的安全呢?”素女士说, 希望小区物业能给个

说法。素女士给记者出示了《物业管理委托合同》, 合同的第四条规定, 物业提供公共区域生活工作秩序的维护、安全防范等事项

的协助管理服务。“汽车被砸应该在安全防范范围内, 物业应该承担部分责任。”素女士说。

记者随后来到了该小区的物业管理处, 一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 他们收取的物业费里并不包含看车费用。该工作人员说, 晚上他们会安排专人巡视, 但也不能保证任何区域都能巡视到。“在发现素女士的汽车被砸后, 我们及时联系了她, 并积极协助公安部门处理此事, 尽到了自己应尽的义务。”该工作人员说。

对此, 山东众成仁和(德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梁彬说, 对于责任的认定, 应该看签订的物业条例的具体内容, 里面有没有关于保障业主权益的条款。小区为封闭式小区, 并且有保安, 业主义务来保障业主的权益。“物业公司和业主签订的协议即使没有具体保障情节, 业主财产在小区受到损失, 物业公司也应承担一部分赔偿。”梁彬说。

## 网购假币转手牟利

### 一河北籍男子德州落网

本报12月9日热线消息(记者 王金强 通讯员 王硕 高宇) 一中年男子王某在网上购买假币, 再转手卖给他人, 近三年的时间从中牟利5千多元。近日, 王某在德州作案时, 被当地民警成功抓获。

据民警介绍, 11月26日11时许, 德州经济开发区公安分局经侦大队接到举报, 称有人在德州某市场销售假币。民警赶到现场后, 销售者已离开德州某市场。随后, 民警通过调查发现, 河北籍男子王某有销售假币的重大嫌疑。接警当天, 民警发现王某在德州市火车站附近活动, 一举将其抓获, 并从他身上缴获一些假币。其中, 第一套人民币、第二套人民币、第三套人民币和第四套人民币假币数千张。还有两张中华民国时期的十元纸币, 100多张外币, 还有一些建国以来的粮票、侨汇券等, 这些均为贗品。

据王某供述, 他今年50多岁, 是河北人。这部分假币都是他从北京、南昌花钱进的, 价格明显都低于现在的市场价值。2008年3月, 他开始在网从北京、南昌等地, 购买假币等, 然后通过快递接收这些假币, 四处倒卖牟利, 至被抓前共获利5000多元。其中他还因倒卖小额假币受过公安机关处罚。

目前, 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之中。



公安机关收缴的假币。  
本报通讯员 王硕 高宇 摄

# “三包”从出厂日期算起?

## 包换期“缩水”, 消协调解消费者免费获更换

本报12月9日热线消息(记者 杨金涛 通讯员 邵振文) 承诺电动车电池一年内包换, 而当电池出现故障时, 商家却称要按电池出厂日期计算, 致使该电池的包换期“缩水”。近日, 家住夏津县的潘先生就遇到了这样一件烦心事。最终, 经夏津县消协的调解, 商家按潘先生购车时间计算包换期, 为其免费更换了新电池。

据介绍, 今年1月, 潘先生在县城一专卖店购买了一款电

动自行车。当时店主承诺: 一年内电池若出现故障可以免费更换新电池。今年11月份, 潘先生发现电动车充一次电行驶距离由原来的60公里下降到了40公里。于是潘先生就找到店主要求更换电池。而店主在测试一番后称, 这是电动车天气转冷后的正常现象, 电池没有问题, 不需更换。可随后, 潘先生发现自己的电动车越来越“虚弱”了, 充满电后才跑20公里。

感觉电池出现故障的潘先

生, 再次找到该专卖店要求换新电池, 但店主拆卸下电池检查后告诉他, 电池已超过一年包换期。潘先生拿出购车发票, 告诉店主自己的电动车电池没有出包换期。而店主却称, 承诺的包换期是从该电池的出厂时间2009年11月计算, 并不是从潘先生购买电动车的时间2010年1月算起。

潘先生认为, 店主在出售电动车时并没有明确告知电池包换期是按出厂日期计算, 商家此举有欺诈消费者之嫌。于

是投诉到夏津县消协, 消协工作人员对事件调查清楚后, 认为货物的三包期应该是从消费者购买日期开始算, 遂责令商家按潘先生购车时间计算包换期, 为其免费更换了新电池。

消协人员在此提醒广大消费者, 在购买、更换电动车蓄电池时, 除了要选择质量过硬的知名产品外, 最好同商家书面明确蓄电池包换期。同时, 还要留心查看电池出厂日期, 防止商家偷梁换柱换上过期电池。